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 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
出 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41,864,095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數 593,631,243 股之 74.43%，已逾法定股數。
主 席：馬堅勇
紀 錄：陳澤輝
列 席：黃啓峰總經理、洪本展董事、吳昌伯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及劉子猛會計師、友理法律事務所黃福雄律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至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網站查詢)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獨立董事吳昌伯出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書並經董事會全體通過(詳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四)。
-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
- (五)本公司募集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6 頁)。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6 頁)及附件三(第 19~39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41,864,09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5,462,421 權 (41,018,420 權)	96.2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0,352 權 (810,352 權)	0.18%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591,322 權 (5,627,616 權)	3.52%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8,003,71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50,1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9,753,81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56,037,20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5,778,7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34,0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70,978,19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93,631,243 股*每股 1.5 元)	890,446,8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80,531,334

2.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調整數，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0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91,931,243 股，加計員工已繳款認股惟尚未發放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000 股，合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890,446,865 元。
3. 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4. 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

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41,864,09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5,470,207 權 (41,026,206 權)	96.2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51,581 權 (1,151,581 權)	0.26%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242,307 權 (5,278,601 權)	3.44%

五、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3. 本次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 111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名單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董事	馬堅勇	德國斯圖嘉大學 冶金博士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所組長、 控微科技總經理(華新集 團)、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820,477	無

董事	黃啓峰	美國匹茲堡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德益制動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 PGM BU 協理	6,125,462	無
董事	昇原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人：洪 本展	美國賓州州立大 學電機所博士	Bel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Bellcore) Principal Engineer, Director of Advanced Screen Telephony、英業達集團英 保達公司事業群總經理、廣 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10,405,064	昇原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趙永昌	師大附中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創 辦人	0	無
董事	森啟股 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鄭育承	成功大學化工系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研 發工程師、Great Dane Trailer 工程師、寬量國際 (股)公司分析師	23,692,000	森啟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森啟股 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李芸芳	成功大學高階管 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主任、森鉅科技材料(股) 公司財務長	23,692,000	森啟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丁澤祥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亞弘電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獨立 董事	高峯祈	台大法律系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0	無
獨立 董事	董俊宏	成功大學高階管 理碩士	考試院高等考試金融人員 及格、 彰化銀行經理	51,023	無

5.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103 頁附錄五。

選舉結果：

候選人類別	戶名/姓名	得票全數
董事	黃啓峰	539,396,908 權
董事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467,875,692 權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育承	418,877,722 權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芸芳	416,562,543 權
董事	趙永昌	381,956,809 權
董事	馬堅勇	380,768,778 權
獨立董事	高峯祈	418,780,128 權
獨立董事	董俊宏	415,510,867 權
獨立董事	丁澤祥	379,025,809 權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6~48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41,864,09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12,054,782 權 (28,716,515 權)	93.25%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339,830 權 (13,339,830 權)	3.01%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469,483 權 (5,400,043 權)	3.72%
--------------------------	-------------------------------	-------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9~54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41,864,09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4,491,524 權 (41,173,257 權)	96.06%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20,182 權 (820,182 權)	0.18%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552,389 權 (5,462,949 權)	3.74%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5~70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41,864,09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421,599,845 權	95.41%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285,778 權)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80,856 權 (3,780,856 權)	0.85%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483,394 權 (5,389,754 權)	3.73%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八(第 71 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41,864,09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4,037,031 權 (40,730,964 權)	95.96%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0,982 權 (1,070,982 權)	0.24%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756,082 權 (5,654,442 權)	3.79%

案由五：建請公司將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提高至每股 2 元，提請 審議。(股東提案)

說明：

公司近兩年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產業前景看好，且帳上現金充裕，為回饋股東支持及維護股東之權益，建請公司提高分配現金股利至每股 2 元。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未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後未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41,864,09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941,461 權 (8,674,955 權)	4.06%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15,309,896 權 (33,333,827 權)	93.99%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612,738 權 (5,447,606 權)	1.94%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且僅簡要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光洋的支持與信任！

110 年對光洋而言，是豐富、豐盛、豐收的一年！光洋自 109 年 6 月完成「5 年期新臺幣 108 億元聯合授信案」簽約後，光洋回歸正常營運，解除債協後的光洋已顯著提高國內外重要客戶接單比例，並開始進行利基型新業務投資評估，強化綠色全循環經濟佈局。光洋也於 110 年自行發行了「因為相信 所以承擔」一書，記錄光洋人齊心協力，走出風暴，重返榮耀共 1500 個日子的重大事件，透過此書彰顯「誠信正直、共好利他」的光洋新文化，更是光洋未來邁向卓越，永續發展的基石，同時也以此書獻給所有過程中一路相挺的股東們。

新冠疫情自 109 年開始持續影響全世界的經濟，光洋應變得宜，未受影響，加上供給產業面向廣，不受單一產業影響，且光洋最核心的儲存媒體、半導體、顯示器等產業因受惠宅經濟需求成長，整體表現平穩。回顧 110 年，光洋完成半導體大型塑性成型中心的硬體與設備建置，未來更將專注高階靶材開發，並發展綠色經濟相關產業，厚植並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同時，光洋也自發性的持續出版了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除了在本業蓄積成長動能外，更持續深耕綠色製造及實踐綠色全循環經濟，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為社會及環境注入正能量，追求永續共好。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光洋會謹記歷史的經驗，並內化成為營運成長的動能與效能，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讓光洋邁向卓越與永續發展。面對 111 年，疫情仍為市場帶來許多變數，但我們有信心能持續強化成長動能，期能回饋股東，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上年度(110)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3.54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59%，110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1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9,502	6,855	2,647	38.61
利息支出	240,880	255,403	(14,523)	(5.6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3	5.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0	1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64	22.97
純益率（%）	4.17	3.31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5	1.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支出	401,314	383,500
營業收入淨額	31,354,837	26,665,367
比率(%)	1.28	1.44

2.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光洋以儲存媒體、顯示器及電子半導體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開發三大產業所需之薄膜濺鍍、蒸鍍材料、線材、化學品等產品，除了是客戶穩定的供應商之外，更積極與市場領導者共同開發各種新型材料，拓展新的應用市場。重點成果分述如下：

（1）儲存媒體產業：

- 成熟的垂直記錄媒體(PMR)材料：藉由導入先進製程設備與技術，提升濺鍍靶材抗微粒汙染能力，協助客戶提高量產效率，持續提升市佔率。
- 下世代熱輔助磁記錄媒體(HAMR)材料：成功發展超細微結構技術，關鍵靶材新產品通過認證，技術與產品發展藍圖與客戶同步成長。
- 將既有之磁性材料核心技術應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MRAM)與磁感測元件等，對新市場拓展之成效顯著。

(2)顯示器產業：

- 針對特用之 ITO 靶材產品：開發靶材優化及自動化製程技術，不僅減少工安危害，更提高產品良率與品質，進而提升客戶鍍膜品質。
- 針對下世代高解析度面板使用之 IGZO 靶材產品：新產品已通過設備大廠驗證，積極在各大面板廠推廣。
- 利用顯示器產業累積之經驗，跨入光學功能膜開發，應用於可撓式、高階 OLED 及車用顯示器。

(3)電子半導體產業：

- 開發超高純、超細微大尺寸(18")半導體高階靶材。
- 開發利基型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銀合金封裝線材以及測試用探針線材，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服務，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全循環經濟架構。

(4)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

聚焦金、銀、鉑、鈀、鈦、鎢、鎳及鈷等八大貴稀金屬之循環經濟，並持續發展銅回收精煉技術與應用，擴大光洋在貴稀金屬回收精煉的競爭力，後續仍持續發展：

- 高溫熔點金屬回收與精煉技術。
- 八大貴稀金屬之低品味廢料、汙泥回收與精煉技術的效率提升。
- 電子廢棄物的全循環經濟商業模式。

3. 未來發展研究計劃：

為貫徹「綠色環保」、「價值創造」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光洋在貴稀金屬綠色全循環經濟模式之下，持續發展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增加回收元素、廢料種類以及提高精煉純度，並且落實綠色全循環經濟技術，使光洋產品佈局更為全面及更具競爭力。

光洋未來研究發展仍持續聚焦於儲存媒體、顯示器與電子半導體等三大產業應用領域，發展新記憶體材料、新光學材料以及高階半導體材料；更啟動新事業發展計畫，將觸角延伸至先進半導體、自駕電動車材料、碳中和用觸媒及新能源領域。

二、本年度(111)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11 年經營方針如下：

- (1) 綠色全循環經濟：落實從廢料到高端材料的全循環商業模式，開發綠色製程、綠色技術、綠色材料，深耕綠色全循環經濟。
- (2) 營運再挑戰高峰：佈局利基型產品、擴大既有營運規模、投資具有前景發展的綠色商機，加速集團快速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111 年受新冠疫情未緩解影響及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然預期銷售數量依舊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開發新市場
4. 公司治理：落實內稽內控與人才培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光洋的願景是在「公義共好永續」的基石上，結合材料科技與循環經濟，打造以技術、服務及方案解決為導向的公司；光洋的使命是建構全循環及材料應用平台，成為全球領導廠商，達成客戶創價、員工實現、股東獲利、永續發展。展望未來，光洋在高容量硬碟、高解析面板、高階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將陸續完成；同時搭配貴、稀金屬火法及濕法回收精煉技術與規模，實現光洋在綠色全循環經濟與整合型統包服務(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未來五年，光洋將積極投資利基型產品與技術，網羅人才、對外投資，加快集團有機成長，營運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區貴稀金屬材料領先品牌，策略發展如下：

1. 聚人才-佈局接班梯隊，建構優質人力資源
2. 深技術-深化厚實核心競爭力與關鍵技術發展
3. 健體系-健全集團經營管理體系與公司治理架構
4. 樹品牌-維持材料應用與綠色全循環經濟地位
5. 強品項-聚焦高價值產品深耕突破
6. 高成長-對外投資、併購、加快集團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光洋整體競爭優勢：

1. 台灣唯一擁有英國倫敦貴金屬國際認證(LBMA 與 LPPM)公司，具有連續實體交倉紀錄。
2. 檢測能量為 TAF 國家級認證檢測實驗室，亦為倫敦交易市場和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合格檢測實驗室。
3. 金、銀、鉑精煉產能為台灣第一大，可回收精煉貴金屬廢料及錠材。
4. 已取得 UL2809 100%回收材料製作之產品認證，落實綠色產品循環經濟。
5. 為全球主要貴稀金屬材料及循環經濟主要製造廠，提供儲存媒體、光碟、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太陽能、石英震盪器、印刷線路板、導體支架

等產業用相關產品與服務。

-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11 年將持續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一定本著誠信正直與公司治理原則，群策群力，專注本業，價值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堅勇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獨立董事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獨立董事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73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784,336 仟元及新台幣 309,990 仟元。

光洋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集團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避險會計處理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附註四、(二十六)避險會計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附註六、(四)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光洋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資產及負債餘額暨避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44 仟元及 5,286 仟元暨 51,505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309,583 仟元。

光洋集團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其符合避險會計要件者，採用避險會計處理。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及避險會計之依據判斷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避險會計處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3.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取得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作為適用避

險會計之依據。

4.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5.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七)	\$	3,148,526	12	\$	2,161,22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三)(十七)						
	動	及八		1,475,472	6		921,44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		112,823	1		65,9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1,986,616	8		1,753,83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81	-		52,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38,517	-		38,517	-
130X	存貨	五、六(四)(六)		9,474,346	37		7,892,830	37
1410	預付款項			572,992	2		258,0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56,317	66		13,144,31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01	1		97,6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3,220	-		31,6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83,750	1		174,9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十四)						
		及八		7,155,176	28		6,626,03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165,444	1		251,23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430,442	2		432,72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8,626	-		27,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67,316	1		307,9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93,822	-		38,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907	-		69,52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9,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三)		24,861	-		46,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65,665	34		8,114,342	38
1XXX	資產總計		\$	25,421,982	100	\$	21,258,657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1,116,498	4	\$	656,55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286	-		102,169	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51,50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12,916	1		139,037	1
2150	應付票據			-	-		54,0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23,295	3		175,9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343,051	5		838,8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51,681	1		53,0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9,146	-		41,297	-
2310	預收款項			18,735	-		13,6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617,846	2		403,5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9,959	16		2,478,144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8,436,716	33		9,882,018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68,232	1		211,9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9,727	-		85,05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33,041	-		34,6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54,697	1		58,9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1	-		1,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24,034	35		10,274,230	48
2XXX	負債總計			12,983,993	51		12,752,374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919,312	23		4,984,312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3,963,821	16		1,539,724	7
	保留盈餘	四(三)及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910	1		154,0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674	1		212,2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5,791	8		1,519,554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四)	(	198,707)	(1)	(	189,6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17,801	48		8,220,26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二)		320,188	1		286,016	1
3XXX	權益總計			12,437,989	49		8,506,283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21,982	100	\$	21,258,6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31,354,837 100	\$ 26,665,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 (十九)(三十) (三十一)及七	(27,749,357) (89)	(23,619,501) (89)
5900 營業毛利		3,605,480 11	3,045,866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九) (三十)(三十一)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378) (1)	(243,290) (1)
6200 管理費用		(1,298,248) (4)	(838,6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314) (1)	(383,5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46) -	16,2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8,086) (6)	(1,449,224) (5)
6900 營業利益		1,617,394 5	1,596,6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六)	9,502 -	6,8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十二) (二十七)及七	82,616 -	72,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 (四)(八)(十) (十四)(二十八) 及十二	105,183 1	(221,1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九)	(240,880) (1)	(255,4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295 -	(54,8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84) -	(451,681) (2)
7900 稅前淨利		1,577,110 5	1,144,9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68,368) (1)	(261,286) (1)
8200 本期淨利		\$ 1,308,742 4	\$ 883,675 3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187	- (\$	3,9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四)		7,496	- (	14,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	437)	-	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9,952)	-	44,8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八)	(	1,995)	-	4,2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三十二)		4,517	- (	10,0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84)	-	\$	21,5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558	4	\$	905,26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6,038	4	\$	843,3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2,704	-	40,304	-	
		\$	1,308,742	4	\$	883,67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8,755	4	\$	862,84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803	-	42,425	-	
		\$	1,300,558	4	\$	905,266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2.15		\$	1.69	
9850 稀釋		\$	2.14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7,110	\$ 1,144,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96,545)	(21,8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9,146	(16,2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97,719	(314,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295)	54,889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六(八)	(二十八)	
	(三十四)	(8,924)	(8,020)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	448,870	506,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八)	1,701	1,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九)(十四)		
	(二十八)	3,524	(48,552)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八)	108	-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	5,293	7,895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八)	(1,617)	(1,6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9,502)	(6,8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40,880	255,4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一)	-	55,042
兌換利益		(62,8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179)	12,435
應收帳款		(251,925)	(212,367)
其他應收款		(3,725)	111,229
存貨		(1,628,112)	(171,013)
預付款項		(314,954)	289,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879	(18,734)
應付票據		(54,000)	(120,000)
應付帳款		447,355	(55,757)
其他應付款		388,357	50,662
預收款項		5,063	(8,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3)	(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330	1,484,952
收取之股利	六(八)	1,154	1,385
收取之利息		9,507	6,778
支付之利息		(213,739)	(249,299)
支付之所得稅		(68,933)	(58,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319	1,185,454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5,620)	\$ 1,583,707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四)	-	8,4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六(八)	(8,618)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價款		8,92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四)	(270,699)	(185,5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九)		
	(三十四)	(5,314)	(1,2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四)	29,520	13,3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5,964)	(2,0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869)	(165,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5	(7,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4,290	3,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1,735)	1,247,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411,944	702,51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1,946,508)	(3,235,7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06,632)	(50,7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53,840	10,346,4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448,434)	(8,212,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30	(20)
現金增資	六(二十)	3,359,0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10,318)	(498,431)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7,631)	45,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5,388	(903,5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75)	42,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7,297	1,571,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61,229	589,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48,526	\$ 2,161,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92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42,336 仟元及新台幣 237,868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

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避險會計處理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附註四、(二十四)避險會計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附註六、(四)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餘額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4,011 仟元及新台幣 45,735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270,371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其符合避險會計要件者，採用避險會計處理。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及適用避險會計之依據判斷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避險會計處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3.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取得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作為適用避險會計之依據。
4.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5.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六)	\$ 1,925,04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三)(十六)		
	動	及八	1,291,42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	4,7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	1,105,63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51,3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253	-
130X	存貨	五、六(四)(六)	7,804,468	34
1410	預付款項		80,4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13,366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3,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88,04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十四)		
		、七及八	6,397,34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13,4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430,44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及七	11,9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51,1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75,1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39,582	47
1XXX	資產總計		\$ 23,252,948	100
				\$ 19,751,534 100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276,8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011				-		96,52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45,73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08,084				-		3,002				-
2150	應付票據			-				-		54,000				-
2170	應付帳款			214,368				1		122,7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152				-		104,8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65,695				5		622,9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23,537				1		14,4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6,073				-		26,517				-
2310	預收款項			11,393				-		9,2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602,897				3		391,82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5,745				11		1,446,141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8,295,988				36		9,726,339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60,471				1		211,9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584				-		51,63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3,041				-		34,6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4,697				-		58,9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1				-		1,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49,402				37		10,085,126				51
2XXX	負債總計			11,135,147				48		11,531,267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919,312				25		4,984,312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九) (二十)(二十一)		3,963,821				17		1,539,7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二十二)		237,910				1		154,0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674				1		212,2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5,791				9		1,519,554				8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八) (二十三)		(198,707)				(1)		(189,674)				(1)
3XXX	權益總計			12,117,801				52		8,220,267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52,948				100	\$	19,751,5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3,622,814	100	\$ 11,730,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 (十八)(二十九) (三十)及七	(10,809,314)	(79)	(9,562,372)	(81)
5900 營業毛利		2,813,500	21	2,168,505	19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八) (二十九)(三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627)	(1)	(129,979)	(1)
6200 管理費用		(1,020,544)	(8)	(618,9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902)	(2)	(289,7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534)	-	12,3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1,607)	(11)	(1,026,331)	(9)
6900 營業利益		1,301,893	10	1,142,17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2,258	-	1,0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十二) (二十六)及七	88,160	1	100,3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十四)(二十七) 、七及十二	81,501	1	(204,8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八)	(214,241)	(2)	(234,50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1,962	1	243,1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40	1	94,846	1
7900 稅前淨利		1,471,533	11	1,047,3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15,495)	(2)	(203,957)	(2)
8200 本期淨利		\$ 1,256,038	9	\$ 843,37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187	-	(\$ 3,9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三)	7,496	-	14,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437)	-	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八)	(20,661)	-	46,1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三十一)	4,132	-	(9,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83)	-	\$ 19,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8,755	9	\$ 862,841	7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2.15		\$ 1.69	
9850 稀釋		\$ 2.14		\$ 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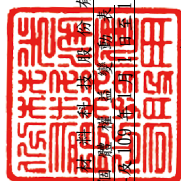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1,533	\$ 1,047,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92,293)	(12,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7,534	(12,3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74,929	(318,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1,962)	(243,136)
折舊費用	六(九)(十)(十二)	344,854	396,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七)	(576)	(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九)(十四)(二十七)	3,524	(48,552)
攤銷費用	六(十三)(二十九)	3,277	4,373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7)	(1,6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258)	(1,0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4,241	234,5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三十)	-	55,042
兌換利益		(62,8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6	1,467
應收帳款		(82,659)	(80,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50)	53,021
其他應收款		(10,770)	121,882
存貨		(1,599,723)	303,991
預付款項		(4,988)	(4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5,082	(9,045)
應付票據		(54,000)	120,000
應付帳款		91,626	(49,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65)	86,339
其他應付款		331,583	(1,187)
預收款項		2,095	(9,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3)	(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908	1,353,885
收取之股利	六(八)	13,391	5,057
收取之利息		2,219	1,020
支付之利息		(187,641)	(229,633)
支付之所得稅		(13,253)	(13,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624	1,116,604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64,300)	\$ 1,641,7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160,365)	(114,4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八)		
	(三十三)	(5,314)	(1,2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三)	31,638	12,9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7,456)	(4,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089)	(160,5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1	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807	(8,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9,128)	1,365,6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010,951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733,611)	(2,769,6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90,975)	(34,24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3,840	10,316,4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36,719)	(8,202,4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30	(20)
現金增資	六(十九)	3,359,0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710,318)	(498,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2,295	(1,188,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9,791	1,293,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5,250	1,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25,041	\$ 1,295,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由永續發展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資源整合中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 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 明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新增本條訂明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等，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標準認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訂定。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增訂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得於公司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三、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法律</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本公司股東會已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修正本條。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盈餘分派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u>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當年度盈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修訂。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u>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略)、冊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 <u>冊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略)、冊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一、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 行程序，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至(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至(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二、酌予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五)略。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 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u>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前項</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酌予文字調整。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1.，放寬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情形。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2.，放寬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情形。 三、酌予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前述第二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至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至(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略。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下略)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前述第四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至 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至(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下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三項。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項至第七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九項至第十一項略)	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七項至第九項略)	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四、統一數字格式，酌作第六項文字修訂並移列至第八項。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u>	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訂。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u>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u>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u>		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解除董事競業項目

姓名/名稱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趙永昌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金利精密(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育承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工程師及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財務長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陽昇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光鉅環保(股)公司監察人 森鉅(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